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认购对象、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以及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11
十、其他意见.....	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讯”、“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2 名、法人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9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航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10 月 20 日披露更正后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10 月 23 日披露更正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持股平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如果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但发行方案中没有确定发行对象的，则发行对象不应当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8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其中 7 名为境内自然人和 1 名为境内法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备注
1	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8,02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外部投资人
2	于莉平	150,000	22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董事
3	孙智斌	50,000	7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董事
4	田芳	100,000	150,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高级管理人员
5	周春艳	100,000	150,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监事
6	郭家辉	50,000	7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监事
7	夏伟	150,000	225,0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核心员工
8	张宝利	50,000	75,000	合伙企业	货币	核心员工
合计		6,000,000	9,000,000	-	-	-

根据新增 7 名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新增 1 名外部投资者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且相关人数未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董事,其目的是为了“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实质上是公司的内部持股平台。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在《定向发行(二)》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为确定的,故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按相关流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风险等因素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5年6月17日，中航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员工夏伟、张宝利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因公司全体董事与《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关联关系，因此董事会对该项议案不予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年7月2日，中航讯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员工夏伟、张宝利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公司股东李英和、张慧、倪军、李昂和李发跃因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故上述股东在本项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3) 核心员工的认定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员工夏伟、张宝利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说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夏伟和张宝利系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通过为《关于提名公司员工夏伟、张宝利为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生效条件。”

根据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核心人员的前提必须是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中航讯2015年6月16日召开

的董事会审议核心员工议案时，夏伟、张宝利尚未与公司签订合同，存在瑕疵。

关于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上述决议时，夏伟和张宝利尚未正式与中航讯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当时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公司以为必须在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审核后方能进行人员转移，实际上制度上没有对此作出限制，公司对制度存在误解，导致没有及时与夏伟和张宝利签署劳动协议。实际上，从 2015 年 6 月 9 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告后，网智运通的业务就开始纳入到中航讯的业务中来，夏伟和张宝利作为核心业务人员，从 2015 年 6 月份开始就为中航讯提供劳动，成为中航讯的关键员工。2015 年 10 月 7 日，公司与夏伟、张宝利签订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日期晚于《关于提名公司员工夏伟、张宝利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审议日 6 月 16 日，合同签订时间上存在瑕疵。为此，2015 年 12 月 29 日，夏伟、张宝利分别与中航讯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劳动合同》的聘用日期提前至 2015 年 6 月 9 日，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夏伟、张宝利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由中航讯承担。

从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来说，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业经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截至本次中航讯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2015 年 7 月 2 日）起六十日内，未有公司股东就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有效。中航讯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股份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从认定的结果来说，夏伟、张宝利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长期稳定和更好地发展，没有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公司此次核心员工认定过程中关于《劳动合同》签署日期的瑕疵不会导致核心员工的认定无效，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年11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航讯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汇验字[2015]358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已将其认购的股份所对应的金额足额打入中航讯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资。

（四）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2015年12月2日，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2015年12月22日，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08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0.78元，公司每股收益为-0.12元。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航讯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

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股权。

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东在新增资本时无优先认股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08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0.78元，公司每股收益为-0.12元。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企业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参与发行的投资者不属于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九、认购对象、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讯股东人数共计 12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9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主办券商通过对中航讯截至股权登记日的非自然人股东和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公开查询、查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票代持的意见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1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和 7 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上述投资者出具的《声明》，投资者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且认购款均系自有的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

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1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是以公司的五名董事为合伙人组成的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并根据银行回单，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验字[2015]35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验字[2015]35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2、本次股票发票的认购人与中航讯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晚于股票发行方案


公布之日，不符合定向增发程序的相关规定。然而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开会前，认购人与中航讯签订了《股份认购框架协议》，约定股票发行方案经中航讯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将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合同，且本次股份认购合同是中航讯和认购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上述事项对本次中航讯定增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航讯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布股份认购公告，约定缴款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错，中航讯发布股票发行公告（更正公告），将股权登记日由 2015 年 6 月 19 日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重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的股票认购公告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布，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后续由于公司事后核查发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有误，故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变更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故公司此次股票认购公告早于缴款日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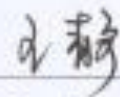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静

